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283—94
IEC 521—1988

0.5、1 和 2 级交流有功电度表

Class 0.5、1 and 2 alternating current watt-hour meters

1994-12-07 发布

1995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	(1)
2 单位	(1)
3 定义	(1)
4 分类	(4)
5 机械要求	(4)
6 电气要求	(7)
7 仪表标志	(10)
8 准确度	(11)
9 起动和潜动	(16)
10 调整	(16)
附录 A 电度表图形符号	(18)
附录 B 引用的出版物	(19)
附录 C 关于 0.5 级仪表的说明	(19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0.5、1 和 2 级交流有功电度表

Class 0.5, 1 and 2 alternating current watt-hour meters

GB/T 15283—94
IEC 521—1988

代替 GB 3924—1983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521 号出版物第二版(1988 年)《0.5、1 和 2 级交流电度表》。

1 范围

本标准仅适用于最新制造的测量频率范围为 45~65 Hz 的交流电能的 0.5、1、2 级感应式电度表(以下简称为仪表)及其型式检验¹⁾。

注: 1) 2 级电度表验收问题在 GB 3925(IEC 514 号出版物)中规定。

本标准也适用于仪表的组合件和附件,包括内附电流互感器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最大需量指示器(见 IEC 211 号出版物译文)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任一种用作遥测电能的测量装置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作测试用途的仪表或特殊型式的电度表(例如超量表),多费率仪表除外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接线端电压超过 600V(用于三相系统的仪表的线间电压)的电度表。

注: ① 携带用和室外用仪表可以有附加要求。

② 无功电度表见 GB/T 15282(IEC 145 号出版物)。

2 单位

本标准使用国际电工委员会使用的单位。

3 定义

下列定义多数取自国际电工词汇(IEV)第 301, 302 和 303 章[IEC 50 号出版物(301, 302, 303)],并标出相应的国际电工词汇(IEC)条款号。为了增强理解,本标准中增加了某些新的定义并对部分 IEV 定义给予了修改。

3.1 电度表 watt-hour meter

在一定时间内累积有功功率的方式来测得有功电能的仪表(IEV 301-04-17 已修改)。

3.2 感应式仪表 induction meter

由固定线圈电流同导电可动部件(一般是圆盘)感应的电流相互作用而产生转矩的仪表。

3.3 多费率仪表 multi-rate meter

安装有多个计度器的电能仪表,每个计度器在相应于不同费率的规定时间中工作(IEV 302-04-06)。

3.4 仪表转子 meter rotor

仪表的可动部件,固定绕组磁通和制动元件磁通作用其上并带动计度器工作。

3.5 仪表驱动元件 meter driving element

仪表的工作部件,由它的磁通与可动部件中感应的电流作用而产生转矩。一般由带有控制装置的电磁铁构成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12-07 批准

1995-05-01 实施